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3-026

##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南京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二标段 和三标段）B00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公司”）和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了南京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招标人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务”）。2013年10月11日，中国采购招标网（<http://www.caigouzb.com>）发布了“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评标结果”，公示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并进入公示期。2013年10月12日，公司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南京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B00方式）二标段及三标段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近日，中电环保、华润热电共同与南京水务签署了《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合同（二标段）》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合同（三标段）》。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合同实施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受前期办理建设、运营的各项手续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迟合同执行的风险。

3、本合同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

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战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水务设施设计、建设；水质质量检测；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项目咨询；污水收集处理；水表生产、销售等。

注册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南京水务隶属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南京市的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等，企业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好，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成员名称：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萍

注册资本：72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22 号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 （一）《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合同（二标段）》

1、合同标的：在合同期内，乙方可组建公司负责对甲方所属南京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和南京城南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根据中标标段内的污泥总量情况，投资、建设焚（掺）烧处置设施，并负责运营管理（即

以 B00 方式建设—拥有一运营)。

2、处理规模：常规情况下日均提供污泥量不少于 170 吨/日（含水率约 80% 的污泥约 20 吨/日，含水率约 60%的污泥约 150 吨/日），其中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产生含水率约 60%的污泥约 150 吨/日，城南污水处理厂产生含水率约 80%的污泥约 20 吨/日。

### 3、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根据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219.2 元/吨价格处理含水率约 60%的污泥、225.5 元/吨价格处理含水率约 80%的污泥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污泥处置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作为一个结算期间，计算公式为：每季度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季度污泥结算处理量；

(3) 调价周期：污泥处置费用每两年调价一次，在达到设定的调价条件下予以调整，即：当调价年度年底计算的综合单价浮动幅度超过合同执行中的综合单价 5%时进行调价，次年开始执行，浮动幅度未超过 5%（含 5%）时综合价格保持不变。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十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污泥处置期限结束后，在后续的竞标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与乙方签订合同。

## (二) 《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合同（三标段）》

1、合同标的：在合同期内，乙方可组建公司负责对甲方所属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南京桥北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根据中标标段内的污泥总量情况，投资、建设焚（掺）烧处置设施，并负责运营管理（即以 B00 方式建设—拥有一运营）。

2、处理规模：常规情况下日均提供污泥量不少于 190 吨/日（含水率约 80%），其中城北污水处理厂产生含水率约 80%的污泥约 150 吨/日，桥北污水处理厂产生含水率约 80%的污泥约 40 吨/日。

### 3、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根据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258 元/吨价格处理城北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 80%的污泥、285.8 元/吨价格处理桥北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 80%的污泥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污泥处置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作为一个结算期间，计算公式为：每季度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季度污泥结算处理量；

(3) 调价周期：污泥处置费用每两年调价一次，在达到设定的调价条件下予以调整，即：当调价年度年底计算的综合单价浮动幅度超过合同执行中的综合单价 5%时进行调价，次年开始执行，浮动幅度未超过 5%（含 5%）时综合价格保持不变。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十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污泥处置期限结束后，在后续的竞标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与乙方签订合同。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南京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二标段和三标段），焚（掺）烧处置设施投资概算合计约 5850 万元；本合同将会提高污泥处理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例，预计 2014 年进入商业运行并产生运营收入，后续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环保”）为主实施，发挥国能环保污泥处理管理团队在技术和项目实施方面的丰富经验和高效执行力，全力做好项目实施，建立起公司的污泥干化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对公司今后继续拓展污泥处理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为：国家重点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市政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以及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综合性环保业务。并专业提供上述环保“三废治理”业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项目投资等一条龙服务。

2、公司依托“南京市污泥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国能环保具体负责）建设“污泥干化焚烧处置技改项目”示范工程，申报了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发改委及江苏省财政厅正式批复，将获得补助资金 700 万元，用于支持建设该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3、本合同将由公司投资、建设焚（掺）烧处置设施，并负责运营管理；华润热电将提供处置场地、干化所需水电汽及协同焚（掺）烧等，公司承担其相应成本支出。

4、本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南京水务形成业务依赖。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合同（二标段）》
- 3、《南京污水处理厂污泥焚（掺）烧处置项目合同（三标段）》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